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法第8-1條辦理。
-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結合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臺灣語文學系具專業教學經驗之師資授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本土語文專長課程，能強化學員本土語教學素養及技能，使其可在教學上將本土語活化再運用，豐富學習內涵。
-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五、招生人數：每班以50人為原則，額滿為止(不足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報考資格應具以下3項條件
 - (一)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擇一提供），包括：
 - 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 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本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含）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 3.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年資採計時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報名者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七、開設課程：合專門課程1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本土語文專長課程26學分，共73學分。

(一)專門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普通數學(必修)	2	36	
寫字及書法	2	36	
表演藝術	2	36	
健康與體育	2	36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職業教育與訓練(必修)	0.5	9	
生涯規劃(必修)	0.5	9	
教育議題專題(必修)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36	

(三)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學原理(必修)	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班級經營(必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必修)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補救教學	2	36	

(四)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必修)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36	

(五) 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台語聽講(必修)	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台語文讀寫(必修)	3	54	
語言學概論(一)(必修)	2	36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必修)	2	36	
台灣文化概論(一)(必修)	2	36	
台語語法學(一)(必修)	2	36	
台語正音與教學(必修)	3	54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36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36	
台灣歌謠	2	36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36	
語言習得	2	36	

註：

- (一)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如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定)，得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語言選備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如5年)，得再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教學相關選備課程至多**4學分**，抵免課程請參考本簡章第七點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 (二) 曾於師資培育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職前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課程，**欲抵免科目須為10年內修習之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書於報名時一同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考本簡章第七點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三)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6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八、師資(將依實際授課情形決定是否定新增或更替課程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備註
國音及說話	2	施枝芳	講師	專任	
普通數學	2	魏士軒	助理教授	專任	
寫字及書法	2	彭雅玲	教授	專任	
表演藝術	2	黃美雅	講師	兼任	
健康與體育	2	劉佳鎮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游自達	副教授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	0.5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專任	
生涯規劃	0.5	卓秀足	副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林政逸	教授	專任	
教育哲學	2	陳延興	教授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林彩岫	教授	專任	
教育行政	2	賴志峰	教授	專任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2	王金國	教授	專任	
班級經營	2	陳延興	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顏佩如	副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魏麗敏	教授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備註
學習評量	2	楊志堅	教授	專任	
補救教學	2	謝閨如	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錢富美	講師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高敬堯	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謝閨如	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2	陳易芬	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錢富美	講師	專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專任	
台語聽講	2	駱嘉鵬	副教授	專任	
台語文讀寫	3	方耀乾	教授	專任	
語言學概論(一)	2	張淑敏	副教授	專任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2	程俊源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林茂賢	副教授	專任	
台語語法學(一)	2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專任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何信翰	副教授	專任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楊允言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程俊源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歌謠	2	丁鳳珍	副教授	專任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專任	
語言習得	2	駱嘉鵬	副教授	專任	

九、開班日期：預計110年3月13日至112年3月13日(若因故變動，本校將另行通知學員並保有調課權利，得利用其它時段補足課程)。

※學期間以週六、日排課為主，部分課程於平日夜間上課，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十、教學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室。

十一、修業年限：至少2學年。

十二、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臺幣2,5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

(二) 考試報名費為新臺幣1,300元整。

(三) 依本校規定教育實習酌收4學分學分費。

十三、繳費方式：

- (一) 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姓名、本土語學士後學分班）**連同報名文件**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含）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現場繳交報名文件及考試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三)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十四、退費規範：

- (一)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後以匯款方式退費至報名者填寫之退費申請書帳戶。
- (二) 如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不開班，將辦理退費，報名者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辦公室親自領回，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開班者，報名費用全數退費，請報名者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附表4)。

十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9年12月7日(一)上午8時至12月28日(一)下午17時止(逾期恕不受理)，郵寄方式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二) 為利審查作業，請於109年12月7日起至「臺中教育大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campus.ntcu.edu.tw/ntcu/activity/act_editcont.asp?actno=1635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再於109年12月28日(一)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前將紙本文件寄送至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需使用附表7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報名文件：報名學員符合第六點報考資格之三項條件者，則可報名課程，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如下：

- (一) 報名表。

(二)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

(四) 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擇一提供）：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本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含）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3. 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五)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證明文件（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影本）。

(六) 退費申請書及准考證（如附表4、附表6）。

(七) 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之標準信封共2個（每個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並各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十七、考試方式：本班採筆試方式甄選學員，考試科目為閩南語學科概論及教師意向測驗，如下表：

筆試科目名稱	內容說明	筆試時間
閩南語學科概論	語言學概論(含台語文學與台灣文化)	60分鐘
教師意向測驗	教育理念撰寫40%	60分鐘
	國文基本能力30%	
	數學基本能力30%	

※閩南語學科概論題型為單選之選擇題；教育理念撰寫為申論題、國文基本能力為單選之選擇題、數學基本能力為填充題。

- 1.錄取方式及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閩南語學科概論成績高分者錄取。
- 2.考試日期：110年1月16日（六）上午9:00至11:30。試場及試場規則於110年1月13日（三）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www.ice.net.tw/>最新消息公告。
- 3.放榜日期：110年1月25日（一）於本校進修部網頁：<http://www.ice.net.tw/>最新消息公告。
- 4.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5)。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3) 民國110年2月1日（一）下午4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查收。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5) 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5.報到正取者依本校報到時間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於110年1月5日（二）前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 (二) 未錄取學員之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 (三) 如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30）至本校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服務組辦公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
- (四)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交書面資料及考試報名費，皆視同未報名。

十九、辦理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一) 承辦人：謝明貞小姐

(二) 連絡電話：04-22188095

(三) E-mail：ming711@mail.ntcu.edu.tw

二十、教育實習學校：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Master.aspx?flag=Synthesize>

(二) 本校已簽約實習學校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大五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專區下載查詢；若確定無簽約，可至本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查詢網址：<https://tecs.ntcu.edu.tw/organize.php?suid=43&type=4>

註：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加註閩南語專長證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 實習學員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四) 實習學員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五)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 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註：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1條規定，學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另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也可免教育實習，但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附表1 報名表

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Email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O) : (H) : 手機 :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單 位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最 高 學 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業															
車 牌	有停車需求者請填寫轎車車牌：_____（學員進入校本部（民生校區）/英才校區平面車位停車優惠採按次收費，每次50元）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 (1)報名表 ☐ (2)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3)學分抵免申請表（未申請抵免者不須檢附） ☐ (4)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擇一提供） ☐ (4)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明影本（擇一提供）												☐ (4)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擇一提供） ☐ (5)教學經歷表（須檢附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 ☐ (6)退費申請書 ☐ (7)郵政匯票 ☐ (8)准考證 ☐ (9)回郵信封2個			

註：

- 請符合資格之學員將(1)紙本報名表(2)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3)學分抵免申請表（未申請抵免者不須檢附）(4)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明影本或其他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擇一提供）(5)教學經歷表（須檢附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6)退費申請書(7)郵政匯票(8)准考證(9)回郵信封2個 依序備妥後，並於109年12月28日（一）前（以郵戳為憑），使用附表報名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逾期、未繳件紙本文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 為利審查作業，請於109年12月7日起至「臺中教育大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campus.ntcu.edu.tw/ntcu/activity/act_editcont.asp?actno=1635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再於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將紙本文件寄出。

【※請注意：僅線上報名，而未繳交紙本資料，視同報名資料不全，不予審查】

附表2 學分抵免申請表（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本土語文專長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報名者免填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非通識課程、非教育專業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備註： 1.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 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____科目____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附表2-1 學分抵免申請表（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 專門課程 及 教育專業課程 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			學號：			報名者免填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科目名稱相同者，免辦理學系審核； 科目名稱不同者，需由相關學系審核。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備註： 1. 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 本表單請以 A3橫式 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抵免：專門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附表3 教學經歷表

教學經歷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所在縣市	學校	職稱	____年____月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使用，如有查證不實，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09年____月____日

附表4 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 逾期寄件(逾 109 年 12 月 28 日)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109年12月28日（一）前郵寄至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附表5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
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 閩南語學科概論☐ 教師意向測驗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 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憑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
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閩南語學科概論			
教師意向測驗			
總分			

附表6 准考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 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考試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	
09:00 10:00	閩南語學科概論
10:30 11:30	教師意向測驗
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附表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 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 2.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 ☐ 閩南語認證有效合格證書 4. ☐ 學分抵免申請表（未申請抵免者不須檢附，申請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 5. ☐ 教學經歷（須檢附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 6. ☐ 退費申請書 7. ☐ 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 現金（現場報名請以現金繳交） 8. ☐ 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一年內所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9. ☐ 回郵信封 2 個（已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各貼足 36 元郵資）